

勞動部政府資料開放暨推動ODF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 計畫諮詢小組107年第1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7年6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 二、地點：本部601會議室
- 三、主席：林常務次長三貴
記錄：殷開泰
-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錢君恩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

案由一：資料開放工作執行情形說明。

- (一)本部及所屬機關至本(107)年6月8日止已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對外總共開放資料集566項，累積瀏覽量97萬5千餘次，累積下載量16萬3千餘次(附件一)；自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部諮詢小組)去年第2次會議(106年11月10日)後至今，新增開放資料集13項(附件二)，民眾對於本部開放資料集之回饋意見，新增16項，民眾對於本部所提出額外開放需求，新增5項，回復情形如附件三、四。

委員意見：

由開放資料平台民眾意見中，可看出民眾長照資料有相當的需求，是否能將統計資料查詢網上的長照資料，開放到開放平台資料集上，方便民眾直接查詢。

統計處回復：

關於長照資料部分，本部僅擁有長照訓練班次資訊，主要長照相關資料均係衛服部提供。將依照委員意見開放資料。

決議：請各單位持續檢視並增加開放資料，餘洽悉。

(二)依據行政院106年8月29日院授發資字第1061502362號函，已訂定「政府資料開放優質標章暨深化應用獎勵措施」並自當日生效；其中，將辦理資料開放金質獎評獎作業，針對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集品質(3大構面)進行機器檢測，分別授予金、銀、銅標章，以此計算總分。本部將配合上開措施陸續提升資料集品質(附件五)。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提升資料集品質，並以金標章為目標。

(三)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7年5月9日「107推動政府資料開放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會議紀錄，請各機關評估將官網已開放的Raw Data資料(未經處理的原始資料)也開放至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決議：請各單位配合於資料品質檢測後，將官網Raw Data資料開放到政府開放資料平台。

案由二：推動ODF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計畫執行情形說明。

(一)依本部107年1月09日勞動訊3字第1070160010號函頒「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實施期程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按本計畫所訂推動機制，將於本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召集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協調本計畫推動事宜，所屬機關應提交執行成果報部審查，以督考執行成效。

(二)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情形詳如附件六。

委員意見：

(一)因為考核及查證作業期程訂在今年12月前辦理，是否會影響各單位工作執行進度？

- (二)有關本計畫對外資訊系統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項目，發展署部分分署無對外資訊系統原因，請補充說明。
- (三)針對本計畫各機關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種子人員項目，附表說明及佐證資料格式雜亂，難以表達辦理成效，請統一格式記載。
- (四)現今開放文件編輯軟體，格式轉換是否正常？對同仁工作效率影響程度為何？ODF教育訓練成果及本部最終目標為何？
- (五)能否採用逐漸減少配置MS Office套數之方式推行？

資訊處回復：

- (一)為確保本部及所屬機關執行進度，故定期每年辦理一次成效考核及查證作業，今年度業規劃於下半年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並建立種子人員項目，本部將統一格式以利條列說明。
- (三)行政院目標是以推動開放格式為目標並無強制使用開放軟體，惟實務上開放文件編輯軟體主要問題仍在檔案格式與微軟產品互轉時造成格式及排版不正確造成使用者不便，以致無法全面使用，後續仍將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推廣應用。

發展署回復：

- (一)有關對外資訊系統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項目，本署及各分署皆支援ODF格式。
- (二)本署預定於7月及8月辦理兩場次ODF教育訓練，預估有50人參訓。

勞保局補充：

本局於3月及4月共辦理5場ODF教育訓練，約150人參訓，預定會再辦理37場。

決議：

- (一)請發展署統一格式以利條列說明。
- (二)有關ODF文件格式推廣與教育訓練項目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詳列參訓人次及種子人員資料。
- (三)另請本部研擬減少MS Office配置之可行性。

七、討論事項

案由：所屬機關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以下簡稱勞安所)執行研究問卷調查，取得非涉及個資資料，是否予以開放，其問卷知情說明頁範本如附件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6年第2次開放資料諮詢小組會議決議，勞安所於完成本案問卷格式範本後，提報本小組備查。

委員意見：

- (一)問卷所提針對個人資料部分，若是採記名方式，應讓填寫人瞭解個資的應用範圍，並附上同意書，方便未來研究或去識別化使用。
- (二)有關問卷的最後「此研究未來發表採整體分析，您不會被辨識出，亦無衍生的商業利益」部分，應再文字修正，使資料利用更有空間。

勞安所回復：

原則上問卷均不記名作答，有關記名問卷的使用範圍及同意書部分，將依委員意見再行研擬。

決議：請勞安所依委員意見適當調整問卷資料內容，本次討論同意備查。

八、臨時動議：

委員意見：

- (一)關於開放資料下載量不夠，宜試著創造資料價值，可舉辦黑客松活動或相關資料工作坊，藉由與民眾的互動，讓民眾更加瞭解開放資料的運用。
- (二)另有關資料加值應用，於畢業生就業與薪資分析時發現薪資超過4萬5,000元後，就沒有再高薪資級距，明顯與台灣薪資水準不符，勞動部應再充實內部的資料，以讓資料更具價值。

資訊處回復：

勞動部刻正籌辦勞動黑客松活動中，預計在下半年度辦理完成。

主席回復：

有關委員提到的勞保薪資上限級距問題，可另利用勞工退休投保薪資級距查詢，其薪資級距最高上限可到15萬元，較能反應真實勞動薪資狀況。

九、結論：無。

十、散會(上午10時30分)